



认证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

(CABRCC/PD 03-2024)

一 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 CABR 产品/服务/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方和获证方。

二 认证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

- 1 有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利;
- 2 有申/投诉的权利;
- 3 有要求认证机构及实验室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利;
- 4 获得认证后, 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;
- 5 有确认工厂检查计划, 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利;
- 6 申请 CABR 产品/服务/管理体认证时, 有选择认证机构推荐使用的实验室的权利。

三 认证申请方和获证方的义务

- 1 确保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中心或相关实验室及人员;
- 2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、监督和申诉、投诉等调查做出必要的安排, 包括审查文件、检测产品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、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;
- 3 有义务正确使用认证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获证方在宣传认证产品时, 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, 并按中心的有关要求将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 (包括在产品上、宣传资料上、广告中等) 报中心。当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消时, 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, 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, 并按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、撤消手续;
- 4 当质量保证体系或获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, 应报告中心并接受监督检查, 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, 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。对获证产品出现重要投诉时, 应及时进行分析, 并应将发生不符合的原因及纠正措施报中心;
- 5 按时付清认证的有关费用;
-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心的有关规定。